

临环审字〔2026〕1号

关于淄博鲁源工业催化剂有限公司 1.2T/h 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淄博鲁源工业催化剂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淄博鲁源工业催化剂有限公司 1.2T/h 燃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淄博鲁源工业催化剂有限公司位于临淄区敬仲镇，企业主要生产加氢催化剂、耐硫变换催化剂、氧化锌脱硫剂、有机硫水解剂、硫磺回收催化剂等，配套1台1.0t燃气导热油炉，本项目计划淘汰现有1.0t燃气导热油炉旧设备，更换为1台新型1.2t燃气导热油炉，以实现最佳工况运行。本技改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和用热规模变化，不增加天然气用量。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临淄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原辅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2. 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本项目天然气导热油炉配套低氮燃烧，技改后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走向不变，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现有 SCR 低温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DA001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重点控制区要求，氮氧化物还应满足《2024 年淄博市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 21 条措施》（淄环工委办〔2024〕1 号）要求。

3. 固体废物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导热油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弃置。

4. 合理规范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

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装及改造，须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

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六、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26年1月19日